



重庆城市管理职业学院
CHONGQING CITY MANAGEMENT COLLEGE

新生入学须知

(高职扩招)

重庆城市管理职业学院

2021年11月

物学致用
厚德笃行

目 录

一、报到篇.....	2
(一) 报到材料.....	2
(二) 报到流程.....	2
(三) 开学典礼.....	2
(四) 入学教育.....	2
二、收费篇.....	3
(一) 收费标准.....	3
(二) 缴费方式.....	3
(三) 资助政策.....	3
三、学习篇.....	4
(一) 学历性质.....	4
(二) 学习方式.....	4
(三) 考核方式.....	4
(四) 学分管理.....	5
(五) 毕业条件.....	6
四、服务篇.....	6
(一) 学生服务.....	6
(二) 校园地图.....	8

重庆城市管理职业学院 2021 年新生入学须知

(高职扩招)

一、报到篇

(一) 报到材料

新生须在报到时提交：身份证原件、经新生本人签字确认的《2021 年高职扩招新生健康承诺书》《2021 年高职扩招新生信息告知书》、二级及以上公立医院出具的《体检报告》(须打印胸片)。

(二) 报到流程

1.报到时间：2021 年 11 月 26 日 8:30—10:00。

注意：新生应按学校要求和规定期限到校办理报到手续。因故不能按期报到的，须事先书面向学校招生处请假（因病请假需提供县级以上医疗单位出具的诊断证明），请假时限不得超过 2021 年 12 月 10 日。未请假或请假逾期超过两周的，除不可抗力等正当事由以外，视为自行放弃入学资格。

2.报到地点：重庆城市管理职业学院招生处（重庆市高新区大学城南路 151 号办公楼 106 室）。

3.报到流程：新生持相关材料到招生处现场报到，经入学资格审查合格后，领取《新生报到程序表》并按程序完成报到手续。

(三) 开学典礼

新生完成报到流程后，于 2021 年 11 月 26 日 10:30—11:30 在学校办公楼第一会议室（办公楼 1 楼）参加开学典礼。

(四) 入学教育

2021 年 11 月 26 日 14:00—17:00，学校相关职能部门、二级学院在学校办公楼第一会议室（办公楼 1 楼）对新生开展入

学教育，并对入学后的有关事项进行详细安排。

二、收费篇

(一) 收费标准

学校各项收费严格执行重庆市物价局核定的收费标准，主要包括以下收费项目：

1.学费：对退役军人、下岗失业人员、农民工、高素质农民或在职人员学费实行学分制收费，各专业 85 元/学分，各专业均为 135 个学分，免修学分不收取费用。

2.住宿费：根据学校教学安排，在校集中学习期间如需在学生公寓住宿（新生自备床上用品），按周次结算住宿费用，住宿费为每人 50 元/周，每学年共计 4 周，未住宿的不收取费用。

3.教材费：新生来校学习期间，须根据学校教学安排购买教材，教材费用由新生与教材供应商直接结算。

4.其他费：新生在校期间如需参加职业资格证书考试、自学考试、专升本考试或其他等级证书考试的，按照相应收费标准另行缴费。

(二) 缴费方式

新生根据课程学分情况到学校财务处按实缴纳费用，具体缴费时间、缴费方式由所在专业的班主任另行通知。其中：学费、住宿费由学校收取；教材费中标供应商收取；在校期间的相关生活费用由新生自行充值消费。

(三) 资助政策

1.国家层面资助政策：学校严格执行国家和重庆市关于 2021 年高职扩招专项招生录取新生的资助政策。

2.校级层面资助政策：学校针对品学兼优学生、家庭经济

困难学生设有校级奖学金、临时困难补助等资助政策，具体资助项目及办理方式可在入学后可向学校学生处资助中心咨询。

三、学习篇

（一）学历性质

被学校 2021 年高职扩招专项招生录取的学生，属于全日制高等职业学历教育，在校就读期间不能转学、转专业，人才培养方式按高职扩招新生实际单独安排，其他待遇与全国统一高考录取的学生相同。

（二）学习方式

学校根据全日制普通高等职业教育人才培养目标和培养规格，结合高职扩招专项招生实际情况，对高职扩招新生人员单独编制人才培养方案，实施单独编班、弹性学制、学分制管理，学制 3 年，修业年限 2—5 年。针对高职扩招新生实行工学交替、线上线下混合教学，学生通过在线网络学习、寒暑假集中学习（每年四周在校）取得规定学分。符合免修条件的，可申请学分免修。

（三）考核方式

1. 学生按照课程要求，通过在线、作业、试卷、技能等形式参加考核，考核结果以分数或等级进行记录，60 分为考核及格（合格）。

2. 学生课程成绩由期末成绩、平时成绩两部分组成，其中期末成绩不低于 50% 比例。

3. 学生因故不能按时参加期末考试，应于考试前 2 天联系授课教师办理缓考手续，缓考学生同下学期开学初组织的在校生补考一同进行。凡未办理缓考者，无补考资格，该门课程需

重修。

4.学生考试作弊一经查实则该课程成绩无效，该门课程重修，并将视情节给予相应纪律处分。

5.期末考试不及格者，应参加下一学期开学初学校组织的补考。补考合格的，课程成绩按照 60 分或合格等级记录。

(四) 学分管理

1.学分取得：学生修完专业人才培养方案中规定课程，考核及格（合格）即取得该门课程的学分。

2.免修申请：根据学校学分制学籍管理规定，符合以下条件者可申请学分免修：

(1) 凡在校期间入伍或退役学生，可申请体育课程、军事理论课、军训课程免修免试，课程成绩按照 60 分或合格等级记录，并取得相应学分。

(2) 凡参加国家行业等级考试或部（市）级组织的中级以上职业技能考试（含英语、计算机考试），成绩合格并取得相应职业技能证书，可申请相应课程免修免试，课程成绩按照 60 分或合格等级记录，并取得相应学分。

(3) 进入高等职业教育之前，在中职学校或同类院校已修读并通过相同课程，经所在二级学院审核认定课程内容后，该相同课程可以申请免修免试，课程成绩按照 60 分或合格等级记录，并取得相应学分。

(4) 如学生在创业期间，可免修《专业人才培养方案》中的创新创业类理论及实践课程，课程成绩按照 60 分或合格等级记录，并取得相应学分。

(5) 公共选修课学分未修满 8 学分者，可根据学校《学生素质拓展学分计算办法》申请免修部分公共选修课学分，或者

在最长修业年限（5年）内申请参加学校统一组织的公选课选修，也可通过社会实践并撰写社会实践报告获得学分（每次社会实践不少于4个月，每份社会实践报告按2学分计，以社会实践形式的公选课学分不能超过4学分）。

3.其他情况：学生因退学等情况终止学业，学校对其在校期间的所修课程及已获得学分予以记录。再次入学者，其已获得学分，经学校认定后予以承认。

（五）毕业条件

学生在修业年限（2—5年）内，修完135个学分（含免修学分），经学校考核合格并达到毕业条件的准予毕业，学生的在校修业时长不得少于最短修业年限（2年）。符合毕业条件者，由重庆城市管理职业学院颁发国家承认学历、经教育部电子注册的全日制普通高等教育专科学历证书（毕业证）。

注意：学生在规定的修业年限（3年）内，修完学校规定的课程，但未达到毕业要求的，准予结业，由学校发给结业证书。结业后，在最长修业年限（5年）内通过补考、重修等形式达到毕业条件者，可向学校申请换发毕业证书。

四、服务篇

（一）学生服务

学生在校期间教育教学由所在专业的二级学院综合管理。教学管理工作由教务处统筹、所在专业的二级学院具体实施；学生管理工作由学生处统筹、所在专业的二级学院具体实施。

重庆城市管理职业学院相关单位联系方式 (高职扩招新生)

单位	职能职责/专业名	联系方式	联系地址
招生处	招生录取	023—65626666	办公楼 106 室
教务处	教育管理	023—86664087	教学楼 B102 室
学生处	学生资助	023—86664129	学生素质教育中心 1302 室
财务处	收费管理	023—65626015	办公楼 104 室
基建与后勤处	食宿管理	023—86968758	图书馆 1201 室
安全管理处	安全交通	023—65626110	办公楼 110 室
二级 学院	商学院	班主任：唐鸿铃 18883280156	教学楼 B402 室
	智能工程学院	班主任：陈思琪 18782920177	致用楼 C2-2 室
	智慧康养学院	班主任：郑 勇 18375665052	致用楼 A-B5-3

(二) 校园地图



重庆城市管理职业学院

CHONGQING CITY MANAGEMENT COLLEGE

联系地址：重庆市高新区大学城南二路 151 号

邮政编码：401331

联系电话：023—65626666 65626165（传真）

学校网址：<https://www.cswu.cn>

招生网址：<https://zs.cswu.cn>

电子邮箱：cswuzs@163.com